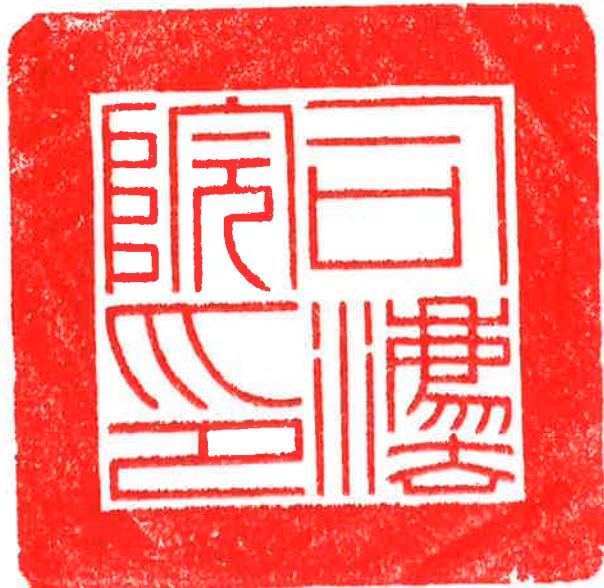


##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二字第1080033206號  
附件：



主旨：辦理109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

依據：法官法及法官遴選辦法。

公告事項：

一、暫定需用名額：各地方法院（含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需用名額25名，並得由法官遴選委員會視需用名額擇優遴選。

二、甄試資格：

(一)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期間3年以上（算至報名截止日前一日止，不含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後，擔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年資），未滿55歲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二)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係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

3、具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以上資格，經銓敘合格。

(三)依法官遴選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司法院得逕予駁回（以受理截止日前1日為準）：

1、未繳齊應備之文件，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2、有法官法第6條所列情事之一。

3、不符合第5條之年齡限制。

- 4、於第23條不得申請期間限制內。
  - 5、曾受公務員懲戒法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或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 6、最近5年曾受法官法罰款、申誡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過之懲處處分。
  - 7、曾受律師法除名之懲戒處分。
  - 8、最近10年曾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
  - 9、最近5年曾受律師法申誡或警告之懲戒處分。
- (四)受理報名日期：108年12月16日至109年1月31日止，依司法院109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簡章檢齊應備表件，並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報名公開甄試」字樣，以掛號郵寄至「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司法院人事處（第二科）」收（以郵戳為憑，不收費），逾期不予受理。
- (五)筆試日期及甄試方式：
- 1、第一試筆試：訂於109年6月6日至同年月7日（星期六、日）舉行，分為民事裁判擬作及刑事裁判擬作2科，另筆試地點訂於109年5月25日（星期一）刊登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任法官/律師轉任法官。
  - 2、第二試書狀審查：
    - (1)由申請人自選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撰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書狀共20件。每一案號為1件，每件擇1份書狀，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各一式4冊。
    - (2)第二試書狀審查以100分為滿分，依案件類型3名審查委員評定成績總和之平均分數乘以該案件類型書狀件數占審查書狀總件數之權值，加總各案件類型成績。
  - 3、第三試口試：司法院另行通知書狀審查通過人員參加口試。
- (六)簡章下載：本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任法官/律師轉任法官下載列印，列印相關報名表件時請使用A4尺寸紙張，黑色字體、單面列印。
- (七)如有疑問，請洽本院人事處，聯絡電話：02-23618577分機410，聯絡人：王專員。

院長許宗力